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集体和解协议

本集体和解协议由上述诉讼的所有当事方通过其律师达成，即：原告 Lilian Pahola Calderon Jimenez、Luis Gordillo、Oscar Rivas、Celina Rivera、Lucimar de Souza、Sandro de Souza、Carmen Sanchez、Deng Gao 和 Amy Chen（代表他们自己和所有集体成员）以及被告美国国土安全部（DHS）部长 Alejandro Mayorkas、履行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局长职责的高级官员 Patrick Lechleitner、ICE 外地办事处主任 Todd Lyons 以及美国总统 Joseph R. Biden（以其官方身份）（统称“当事方”）。当事方自所有当事方签署之日起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在满足第 VII(A) 条中的生效日规定后生效。

序言

鉴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原告代表他们自己和所有类似情况的人员向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人身保护令申请和集体诉讼，要求针对本案中的被告（*Calderon 等人诉 Mayorkas*, 1:18-cv-10225）提出禁令和宣告性救济。原告代表拟议集体提出四项指控，指控被告对集体成员的拘留和拘留威胁（1）违反了《移民和国籍法》及其适用规定；（2）侵犯了他们根据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中正当程序条款享有的权利；（3）出于基于种族和国籍的敌意，违反了美国宪法中的平等保护条款；以及（4）根据《行政程序法》是武断和反复无常的。

2019 年 5 月 17 日，法院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b)(2) 条认证了两个群体。就诉状第一、三和四项指控而言，法院认证了以下群体：“任何美国公民及其非公民配偶（1）已收到最终驱逐令，且未根据该命令离开美国；（2）是美国公民配偶提交的正在等待审理或已获批准的 I-130（外国亲属申请）的受益人；（3）不属于根据《联邦法规》第 8 章第 212.7(e)(4)(i) 或 (vi) 条‘不符合’临时豁免资格；并且（4）属于波士顿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 执法和驱逐行动 (ICE-ERO) 外地办事处管辖范围内（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和缅因州）。”就申诉中的第二项指控而言，法院认证了以下类别：“任何美国公民及其非公民配偶（1）已收到最终驱逐令并且尚未根据该驱逐令离开美国；（2）是正在等待批准或已获批准的 I-130（外国亲属申请）和有条件批准的 I-212（被驱逐出境或驱逐后重新申请进入美国的许可申请）的受益人；（3）不属于《联邦法规》第 8 章第 212.7(e)(4)(i) 或 (vi) 条规定的‘不符合’临时豁免资格的情况；并且（4）属于波士顿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ERO) 执法和驱逐行动 (ICE-ERO) 外地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和缅因州）。”

双方已进行讨论和公平谈判，以期解决所有争议事项。双方认为本协议是公平、充分和合理的解决方案，并经过广泛的公平谈判达成本协议。集体律师得出结论，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符合原告和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协议符合公共利益，因为它避免了私人和政府资源进一步转移到对抗性行动中。在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进一步诉讼的风险后，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款进行和解。

因此，现由双方通过各自的律师，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e) 条获得法院批准，考虑到本协议给双方带来的利益，双方特此约定并同意，本协议构成对本诉讼的全面、公平和完整的解决，并须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I. 定义:

- A. “本诉讼” 指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 案件编号为1:18-cv-10225的 *Calderon* 等人诉 *Mayorkas* 一案。
- B. “本协议” 指本和解协议。
- C. “非公民集体成员” 或 “非公民集体成员” 是指美国公民的任何非公民配偶, 其 (1) 已收到最终驱逐令并且尚未根据该驱逐令离开美国; (2) 是美国公民配偶提交的正在等待审理或已获批准的 I-130 外国亲属申请的受益人; (3) 不具备根据 8 CFR § 212.7(e)(4)(i) 或 (vi) 获得临时豁免的资格; 并且 (4) 居住或被拘留在波士顿 ICE ERO 的管辖范围内 (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和缅因州)。
- D. “集体成员” 是指任何美国公民及其非公民配偶, 他们 (1) 已收到最终驱逐令并且尚未根据该驱逐令离开美国; (2) 是美国公民配偶提交的正在等待审理或已获批准的 I-130 外国亲属申请的受益人; (3) 不具备根据 8 CFR § 212.7(e)(4)(i) 或 (vi) 获得临时豁免的资格; 并且 (4) 居住或被拘留在波士顿 ICE ERO 的管辖范围内 (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和缅因州)。
- E. “执法行动” 或 “执法行动” 是指:
1. 波士顿 ERO 逮捕特定个人, 且在逮捕前波士顿 ERO 已知其身份, 或波士顿 ERO 最初决定将被捕个人拘留;
 2. 在 (a) 命令后监护审查程序或 (b) 波士顿 ERO 得知某人是集体成员后, 波士顿 ERO 决定继续将某人拘留在 ICE 拘留所;
 3. 波士顿 ERO 命令个人在 I-601A 表格 (临时非法居留豁免申请) 获得批准后, 除参加移民签证面谈外, 不得离开美国; 或者
 4. 个人的驱逐出境。
- F. “DFOD 级官员” 是指副实地办事处主任、实地办事处主任或以副实地办事处主任身份行使职权的具有更高或同等权限的人员。
- G. “波士顿 ICE ERO ” 或 “波士顿 ERO ” 是指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执法和驱逐行动局 (ERO), 该局负责波士顿管辖区, 包括马萨诸塞州、缅因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康涅狄格州和罗德岛州。
- H. “ICE OPLA” 或 “OPLA” 是指 ICE,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OPLA)。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 I. “USCIS” 指的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 J. “法院” 是指马萨诸塞州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
- K. “原告律师” 或 “集体律师” 是指 WilmerHale、马萨诸塞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 Kathleen Gillespie。
- L. “被告律师” 是指美国司法部民事司、移民诉讼办公室 - 地区法院科。
- M. “一方” 或 “各方” 指原告和被告。
- N. “指定原告” 是指 Lilian Pahola Calderon Jimenez、Luis Gordillo、Lucimar de Souza、Sandro de Souza、Carmen Sanchez、Oscar Rivas、Celi na Rivera Rivas、Deng Gao 和 Amy Chen。
- O. “原告” 是指指定原告和集体成员。
- P. “被告” 是指履行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局长职责的高级官员帕特里克·莱克莱特纳 (Patrick Lechleitner)、国土安全部部长亚历杭德罗·马约卡斯 (Alejandro Mayorkas)、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外地办事处主任托德·莱昂斯 (Todd Lyons) 以及美国总统约瑟夫·拜登 (Joseph R. Biden)。
- Q. “ICE ERO” 是指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执法和驱逐行动局。

II. 重新开启动议

- A. 收到加入重新开启和驳回动议请求的 ICE OPLA 律师将逐案审查每项请求，并推定加入符合第 II (B) 节要求的非公民集体成员提出的重新开启和驳回动议，并证明他们表面上有资格 (a) 使用 I-601A 表格进行领事处理，或 (b) 调整身份。如果 ICE 根据对所有事实和情况的评估，自行决定个人 (1) 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通常是由于严重犯罪行为；(2) 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 (3) 参与了严重的移民福利欺诈或屡次违反移民法，则 ICE OPLA 律师可以拒绝加入已满足本段和 II (B) 要求的非公民集体成员的重新开启动议。
- B. 非公民集体成员提出的重新开启和驳回动议的合并请求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请求应包括美国公民配偶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 I-130 表格副本以及在马萨诸塞州、缅因州、康涅狄格州、新罕布什尔州、罗德岛州或佛蒙特州居住的证明；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2. 该请求应包括 (a) 一份已填妥的 I-601A 表格副本, 以及非公民集体成员打算提交的支持文件, 或 (b) 调整身份资格的证据和一份已填妥的 I-485 表格副本, 以及非公民集体成员打算提交的支持文件;
 3. 该请求应包括非公民类别成员的一份声明, 证明 (a) 打算在 USCIS 批准 I-601A 表格后离开美国进行领事程序, 或 (b) 打算向 USCIS 申请调整身份; 并且
 4. 该请求应表明请求者是集体成员, 必须向对集体成员的移除命令具有管辖权的 OPLA 现场位置提交, 并且必须遵守特定 OPLA 现场位置的任何适用的标准操作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背景调查或标准化表格。
- C. 获得缺席驱逐令的非公民诉讼成员。ICE OPLA 不会拒绝根据《移民和国籍法》(INA) § 212(a)(6)(B) 以可能不予受理为由加入重新开庭和驳回动议的请求。

III. 执法行动

- A. 波士顿 ERO 仅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才会对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采取执法行动: (a) 考虑其美国公民配偶代表其提交的 I-130 签证申请表、非公民提交 I-212 表格的资格以及提交 I-601A 表格的资格; (b) 真诚地根据非公民集体成员案件中的事实确定非公民集体成员对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波士顿 ERO 将在每次针对已知集体成员采取执法行动时考虑本段中的 (a) 和 (b) 小节。
- B. 波士顿 ERO 将指定一名员工作为指定原告和非公民集体成员的联系人, 这些成员希望提交 I-246 表格 (暂缓驱逐出境或遣返申请)、接受监管令和/或获取遵守监管令的证据。如果非公民集体成员提出要求, ICE 应提供非公民集体成员遵守监管令的证据。
- C. 波士顿 ERO 不会将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驱逐出美国, 或指示集体成员离开美国, 除非 DFOD 级别官员在提供考虑并做出第 III(A) 条要求的决定后批准了驱逐或离开的指示。
- D. 波士顿 ERO 将继续根据初始监护权裁定和后续监护权裁定期间波士顿 ERO 电子系统中可用的信息来确定非公民是否为集体成员。
- E. 任何逮捕、初步拘留或继续拘留非公民集体成员的决定, 包括在初步拘留决定后被发现是非公民集体成员的非公民集体成员, 均须经 DFOD 级别官员根据第 III(A) 条的要求进行考虑和确定后批准。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 F. 波士顿 ERO 为执行美国移民法而在波士顿 ERO 管辖范围内的 USCIS 办公室或申请支持中心逮捕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 必须经波士顿 ERO 外地办事处主任书面批准, 除非紧急情况无法事先获得书面批准, 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口头批准。同意此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承认在 USCIS 办公室为进一步开展合法执法工作而进行的逮捕需要本协议条款以外的额外程序, 或需要接受更严格的审查。
- G. ICE ERO 不得将根据 ICE 执行美国移民法的权力而被拘留的非公民类别成员移送至波士顿 ERO 管辖范围之外, 除非波士顿 ERO 已遵守第 III(E) 条的要求, 且 DFOD 级官员已确定根据第 III(C) 条驱逐是适当的。移送不得以规避本协议条款为目的。

IV. 具名请愿人

- A. ICE 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30 天内加入本协议附表 A 中原告 Deng Gao 提出的重新审理和驳回动议。
- B. 美国移民局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内对原告 Lucimar de Souza 的 I-601A 表格 (收据编号 YSC2390028584) 进行裁决, 但如果美国移民局发出证据请求, 美国移民局应在收到证据请求的回复后六十 (60) 天内对申请进行裁决。

V. 报告

- A. 被告应在采取任何此类强制措施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将针对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采取的任何强制措施以及任何驱逐非公民集体成员的决定通知集体律师。此类通知应包括非公民集体成员的 (1) 姓名、(2) A 号码、(3) 国籍和 (4) 已向波士顿 ERO 提交 G-28 的律师。如果任何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被波士顿 ERO 在 USCIS 或申请支持中心逮捕或拘留, 则向集体律师发出的通知还应注明逮捕或拘留地点。在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被驱逐或被指示离开的日期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 被告应向集体律师提供其根据本协议第 III(A) 条完成的审议的简要说明。应集体诉讼律师的要求, 被告将为被拘留的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提供《8 CFR § 241.4》中提及的命令后监护权审查通知和命令后监护权审查决定的副本。根据本节进行的所有报告均应受各方的约定保护令 (ECF No. 316) 的约束。

VI. 本协议的执行

- A. 根据第 VI(B) 条的规定, 指定原告或集体成员只有在遵守第 VI(C) 条中的冲突解决条款后, 才可通过向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提起的强制执行动议来强制执行本协议。原告只能代表个人指定原告或集体成员来强制执行本协议的第 II-III 条。法院在对声称个人指定原告或集体成员因违反第 III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条而被拘留的强制执行动议作出裁决时, 在考虑被告对此类动议的回应(如果有)后, 应保留管辖权, 下令给予适当的救济, 包括释放。

- B. 法院应保留就本协议第 II 和/或 III 条发布命令的管辖权, 但仅适用于遵守第 VI(C) 条冲突解决程序的个人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双方同意, 为了执行本协议, 法院不得发布任何命令, 要求遵守本协议第 II-III 条的规定, 适用于非公民集体成员的类别。任何要求遵守本协议第 III 条规定的命令应仅限于处理法院已获知事实的特定指定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的案件。法院无权发布违反 8 USC § 1252(f)(1) 的有关本协议的命令。

C. **冲突解决程序:**

1. 如果原告认为被告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原告应尽快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被告提出此问题。
2. 如果被告决定拘留或驱逐非公民集体成员, 则被告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与原告会面并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否则,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其他事项, 被告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与原告会面并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3. 如果争议无法在会面协商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就拘留和遣返事宜而言)或十 (10) 个工作日内(就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得到解决, 则原告可通过强制执行动议来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但须遵守第 V I(A) 条的规定。

- D. 各方应本着诚意尽力使用第 VI(C) 条中规定的冲突解决程序。但是, 如果对冲突解决程序是否已根据第 VI(C) 条得到充分遵守存在善意争议, 则该争议不应妨碍原告根据第 VI(A) 条提出强制执行动议, 法院可作为强制执行动议的一部分解决各方是否充分遵守了第 VI(C) 条中的冲突解决程序。如果原告已遵守第 VI(C)(1) 条的规定, 并且原告合理地认为 ICE 将在五 (5) 个工作日内驱逐非公民集体成员, 则原告或非公民集体成员仍应启动和参与冲突解决程序, 但可同时向法院寻求强制执行, 除非 ICE 同意推迟驱逐以允许在驱逐前解决争议。

VII. 效力

- A. (1) 双方签署本协议, (2) 法院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e) 条的规定批准本协议, 以及 (3) 原告根据第 VII(C) 条的规定提出驳回动议后, 本协议将具有约束力并生效(“生效日”)。
- B. 除上述第 II 节外,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两 (2) 年。第 II 节将一直有效, 直至 ICE 在生效日起两 (2) 年内及时提交加入重新开庭动议的请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求, 并根据第 II 节的规定, 在审查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后, 加入相应的重新开庭动议或拒绝加入。

- C. 在法院批准本协议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 原告将提出动议, 要求驳回本诉讼。

VIII. 律师费和成本

- A. 双方同意自行承担本案的费用和费用。原告明确放弃根据《平等司法机会法》(28 USC § 2412) 可能提出的所有索赔。

IX. 附加条款

- A. **完整协议; 不得口头修改。**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完整且排他性声明, 取代所有先前的谈判和谅解, 不得与任何先前或同期协议的证据相矛盾。双方进一步意图是,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其条款的完整且排他性声明, 并且不得在任何涉及本协议解释的司法或其他程序 (如果有) 中引入任何外部证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都必须以原告律师和被告律师签署的书面形式进行。
- B. **法律顾问的建议。**本协议条款的确定和起草均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经所有缔约方及其法律顾问的考虑和参与。鉴于所有缔约方都为本协议的起草做出了重大和实质性的贡献, 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对某一缔约方比对另一缔约方更为严格的条款。
- C.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D. **不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违约行为的放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违约行为的放弃。
- E. **执行要求。**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对原告和被告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1) 被告授权代表签字; (2) 被定义为原告律师的各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 (3) 满足第 VII(A) 条的“生效日期”规定。
- F. **声明与保证。**本协议的每一签署人均声明并保证其有权约束其所代表的一方。
- G. **以副本形式执行。**本协议应在满足第 VII(A) 条的生效日期规定后生效。双方可以以副本形式和/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执行本协议, 且以副本形式执行应具有与所有各方签署同一份文书相同的效力。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 H. **延长期限。**双方保留通过协议并经法院批准批准为履行本协议条款所需的任何合理延长期限的权利。
- I. **法律选择。**本协议应受美国联邦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J. **不予让步。**本协议（无论是否执行）以及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程序均不构成 被告承认有过失 或者 错误行为 经过 被告 和 将 不是 被解释为被告对原告或集体成员在此诉讼中的任何索赔做出的让步。 经法院最终批准本协议后，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每位原告和集体成员代表他们自己；他们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代表、律师、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关联方和合作伙伴；以及他们所代表的任何人员，同意免除美国 and 所有被告（包括其下属机构、官员、代理人、现任和前任雇员以及承包商）对原告在本诉讼中的所有索赔的追究。除第 IV(B) 条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指示、控制或阻止任何 USCIS 或美国国务院的裁决、程序、决定或结果。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改变、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原告现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根据美国宪法或美国或任何州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对其拘留或驱逐提出异议或寻求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但任何声称非公民集体成员的逮捕、拘留或驱逐非法干涉其通过与美国公民配偶结婚而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以及 8 CFR § 212.7(e) 规定的临时豁免的索赔仅限于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原告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撤销本诉讼。
- K. **通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要求或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如下所示：

如果向集体诉讼律师：

Kevin S. Prussia
Jonathan A. Cox
Allyson Slater
Christina Luo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
电话: (617) 526-6000
传真: (617) 526-5000
kevin.prussia@wilmerhale.com
jonathan.cox@wilmerhale.com
allyson.slater@wilmerhale.com
christina.luo@wilmerhale.com

Adriana Lafaill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of Massachusetts, Inc.
马萨诸塞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
One Center Plaza, Suite 850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Boston, MA 02108
(617) 482-3170
alafaille@aclum.org

Kathleen M. Gillespie
Attorney at Law
律师
6 White Pine Lane
Lexington, MA 02421
(339) 970-9283
kathleenmgillespieesq@gmail.com

如果是针对被告律师:

Mary L. Larakers
William H. Weiland
Civil Division Office of Immigration Litigation,
General Litigation and Appeals Section
司法部民事
司移民诉讼办公室 - 地方法院科
mary.l.larakers@usdoj.gov
william.h.weiland@usdoj.gov

若上述人员或通知发送地址发生任何变更, 各方应根据本条款通知另一方。

本页其余部分有意留空

最终和解协议

Calderon Jimenez v. Mayorkas, et al., D. Mass. No. 1:18-cv-10225-MLW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因此, 各方通过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并同意本协议自上述生效日起生效。

批准形式:

Counsel for the Respondents

MERRICK B. GARLAND
Attorney General

ELIANIS N. PEREZ
Assistant Director

/s/ Mary L. Larakers

Mary L. Larakers (Texas Bar # 24093943)
Trial Attorne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Office of Immigration Litigation,
General Litigation and Appeals Section
P.O. Box 868, Ben Franklin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44
(202) 353-4419
(202) 305-7000 (facsimile)
mary.l.larakers@usdoj.gov

William H. Weiland
Trial Attorne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Office of Immigration Litigation,
District Court Section
P.O. Box 868, Ben Franklin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44
william.h.weiland@usdoj.gov

Counsel for the Petitioners


Kevin S. Prussia (BBO # 666813)
Jonathan A. Cox (BBO # 687810)
Allyson Slater (BBO #704545)
Christina Luo (BBO # 705590)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
Telephone: (617) 526-6000
Facsimile: (617) 526-5000
kevin.prussia@wilmerhale.com
jonathan.cox@wilmerhale.com
allyson.slater@wilmerhale.com
christina.luo@wilmerhale.com

Adriana Lafaille (BBO # 680210)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OF MASSACHUSETTS, INC.
One Center Plaza
Suite 850
Boston, MA 02108
(617) 482-3170
alafaille@aclum.org

Kathleen M. Gillespie (BBO # 661315)
Attorney at Law
6 White Pine Lane
Lexington, MA 02421
(339) 970-9283
kathleenmgillespieesq@gmail.com

Calderon-Jimenez, et al. v Mayorkas, et al. 1:18-cv-10225-MLW

和解协议